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2022年04月0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3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9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03月3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A/B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C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前端	后端	000141	00668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51		1.0056	1.005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078,680.77		49,958,041.44	3,108.4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539,340.39		24,979,020.72	1,554.2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0		0.030	0.0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04月11日
除息日	2022年04月11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04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22年04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22年04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2022年04月11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4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08日

富国智浦稳进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022年4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智浦稳进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富国智浦稳进12个月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468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2个月的最短持有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智浦稳进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富国智浦稳进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4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月1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2年4月12日起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智浦稳进12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	富国智浦稳进12个月持有期混合(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682	01468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2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12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12个月后的月度对日(若不存在该对应日期的,则取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投资者方可申请办理赎回业务。本基金认购份额的首个赎回申请起始日为2023年1月16日。

2.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各销售机构销售的份额类别以其业务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a、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b、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c、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d、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e、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f、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g、养老目标基金;

h、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申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M<500万元	0.08%	0.8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2个月的最短持有期,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均不再收取赎回费。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目前,投资者只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为10元。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1)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孙迪

2)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fullgoal.com.cn

6.2代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2年4月12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二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1年12月24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上的《富国智浦稳进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富国智浦稳进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在本基金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6)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12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原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获得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按该原份额的持有期限计算,即与原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相同。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方可申请办理赎回业务。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7)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8)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哈尔滨银行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哈尔滨银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哈尔滨银行将自2022年4月8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04224	南方军工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2	011148	南方军工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从2022年4月8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哈尔滨银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哈尔滨银行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哈尔滨银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哈尔滨银行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哈尔滨银行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哈尔滨银行客服电话:95537,400-60-95537

哈尔滨银行网址:www.hrbb.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固有资金拟投资旗下偏股型公募基金的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的信心,将以固有资金认购旗下偏股型公募基金南方浩益进取聚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基金代码:014934)2,000万元。近期还将继续申购公司旗下偏股型公募基金,合计出资不低于1亿元。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

南方誉隆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誉隆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誉隆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07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4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誉隆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誉隆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2年4月1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4月1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4月13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南方誉隆一年持有期混合A	南方誉隆一年持有期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代码	010074	010075

2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可在该基金份额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锁定期指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次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在锁定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即,对于认购份额,将自2022年4月13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不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收取赎回费。红利再投资份额的锁定期视作与原份额相同。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6、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如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至上述因素影响消除的下一工作日。

4 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下面以投资人进行本基金与南方价值A、南方现金A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1年为365日)

(1)南方誉隆一年持有期混合A的转换说明: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南方誉隆一年持有期混合A转南方价值A	M<100万	1.20%	0
	100万≤M<200万	0.80%	
	200万≤M<500万	1.00%	
	500万≤M(1000万	*0.58%	
	M≥1000万	0	
南方价值A转南方誉隆一年持有期混合A	—	0	N<7日:1.50%;7日≤N<1年:0.50%;1年≤N<2年:0.30%;N≥2年:0
南方誉隆一年持有期混合A转南方现金A	—	0	0
南方现金A转南方誉隆一年持有期混合A	M<100万	0.60%	0
	100万≤M<200万	0.40%	
	2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注*: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2)南方誉隆一年持有期混合C的转换说明: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南方誉隆一年持有期混合C转南方价值A	M<100万	1.80%	0
	100万≤M<500万	1.20%	
	500万≤M<1000万	0.6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南方价值A转南方誉隆一年持有期混合C	—	0	N<7日:1.50%;7日≤N<1年:0.50%;1年≤N<2年:0.30%;N≥2年:0
南方誉隆一年持有期混合C转南方现金A	—	0	0
南方现金A转南方誉隆一年持有期混合C	—	0	0

二、南方誉隆一年持有期混合A与南方誉隆一年持有期混合C之间的转换: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南方誉隆一年持有期混合C转南方誉隆一年持有期混合A	M<100万	0.60%	0
	100万≤M<200万	0.40%	
	200万≤M<500万	0.20%	
	500万≤M	每笔1000元	
南方誉隆一年持有期混合A转南方誉隆一年持有期混合C	—	0	0

三、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万份南方誉隆一年持有期混合A,持有满一年后转为南方价值A,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1680元,转入基金南方价值A的份额净值为1.285元,赎回费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1.2%,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1680=11,68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0元

补差费=(11,680.00-0)/(1+1.2%)×1.2%=138.50元

转换费用=0+138.50=138.50元

转入金额=11,680.00-138.50=11,541.50元

转入份额=11,541.50/1.285=8,981.71份

4.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4、上述涉及基金转换业务份额和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注:除上述销售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

5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2 代销机构

1、南方誉隆一年持有期混合A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2、南方誉隆一年持有期混合C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注:除上述销售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申购和定投业务已于2021年7月12日开放。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誉隆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誉隆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9-8899)。

4、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783 证券简称:鲁信创投 公告编号:2022-10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济南经十路9999号黄金时代广场C座41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4,350,5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44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王晶女士出席会议;总经理姜岳先生、副总经理葛效宏先生、副总经理于晖先生、副总经理邱方先生、副总经理董琦先生、财务总监段晓旭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4,348,377	99.9996	2,200	0.0004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3,649,869	99.8664	700,708	0.1336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齐鲁投资有限公司转让烟台星华氨纶有限公司45%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4,315,377	99.9933	35,200	0.0067	0	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债务类融资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4,251,777	99.9812	83,800	0.0160	15,000	0.002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6,486,500	99.9661	2,200	0.0339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田雅雄、刘亚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2-019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合伙企业涉及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法院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上海观臻合伙企业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涉案金额:人民币10,933,729.67元及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2022年4月7日,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下属合伙企业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上海观臻合伙企业"或"申请执行人")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1)京01执1317号《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告知书》及(2021)京01执131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0年2月,上海观臻合伙企业因与张有明、王迈的投资协议纠纷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简称"贸仲委")提交仲裁申请,并已于2020年3月被贸仲委受理(详见公司临2020-013号公告)。

2021年9月7日,贸仲委作出终局裁决,裁决张有明、王迈向上海观臻合伙企业支付10,098,000元补偿款及相关利息、律师费、仲裁费用等;2021年11月,上海观臻合伙企业收到北京一中院执行立案的通知,本案进入强制执行程序,申请执行金额为10,933,729.67元及利息(详见公司临2021-035号公告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二、本次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

2022年4月7日,上海观臻合伙企业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1)京01执131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申请执行人: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被执行人:张有明、王迈(以下统称"被执行人")

(四)《执行裁定书》所载执行及裁定情况:

执行中,北京一中院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北京一中院通过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和北京法院执行办案系统查明,被执行人无不动产登记、无可供执行的银行存款。北京一中院查封了被执行人王迈名下登记的车辆,轮候冻结了被执行人持有的股权,向被执行人发出限制消费令,并依法传唤。

北京一中院认为,被执行人王迈名下登记的车辆未实际扣押;被执行人持有的股权为轮候冻结。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申请执行人亦不能提供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或线索。本次执行中,被执行人应履行的义务尚未履行完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21)中国贸仲京裁字第2285号裁决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被执行人应当继续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向北京一中院申请恢复执行。

该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次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基于审慎性原则,上海观臻合伙企业已于2016年度及2017年度对前述投资协议纠纷涉及的高科慕课(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未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影响,但因本仲裁案件未来或有可供执行财产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并积极采取措施,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编号:临2022-010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张宏霞女士于2022 年3月14日至4月1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及违规减持,现张宏霞女士不再持有公司股票。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违规买卖股票的基本情况

张宏霞女士于2022年3月14日至2022年4月1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股票代码	成交日期	买/卖	成交价格(元/股)	成交数量(股)
张宏霞	600462	20220314	买入	2.23	8300
		20220328	买入	2.23	5000
		20220329	买入	2.23	4600
		20220401	卖出	2.32	17900

本次股票出售后,张宏霞女士不再持有公司股票。

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构成短线交易;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构成超比例减持;也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八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未能尽到交易报备及预披露责任。

二、本次违规操作事项的处理情况

1、依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应收归公司所有。在知悉上述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后,张宏霞女士立即主动向公司汇报了违规事实,并主动向公司上缴前述违规交易获得的全部收益1553元。

2、经与张宏霞女士核实,其因本人工作繁忙,股票账户由其家人代为管理,张宏霞女士对其家人操作其股票账户的行为并不知情。公司董事会对张宏霞女士进行了批评教育,张宏霞女士也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并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就本次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同时承诺加强对相应监管规则的学习,严格管理自身股票账户,勤勉履行自身义务,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3、公司董事会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强调了相关法律法规,同时要求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对《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经核查发现,公司原披露的报告中个别信息存在错误,现对《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进行更正,本次更正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指标,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第七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之"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更正前: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4,387,985	人民币普通股	384,387,985
黎福超	2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0
黎锋	6,084,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84,000
吕桂莲	5,439,600	人民币普通股	5,439,600
王琛	3,380,883	人民币普通股	3,380,883
钟金生	2,551,500	人民币普通股	2,551,500
黎莉	1,96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965,600
黎海	1,96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965,600
黎宾	1,96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965,600
况野	1,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0,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黎福超为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黎锋、黎莉、黎海、黎宾为黎福超之子/女,吕桂莲为福达集团董事,因此前述人员构成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更正后: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4,387,985	人民币普通股	384,387,985
黎福超	2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0
上海季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季胜激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278,386	人民币普通股	9,278,386
黎锋	6,084,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84,000
吕桂莲	5,439,600	人民币普通股	5,439,6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25,000
黎莉	1,96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965,600
黎海	1,96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965,600
黎宾	1,96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965,600
上海季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季胜激光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75,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黎福超为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黎锋、黎莉、黎海、黎宾为黎福超之子/女,吕桂莲为福达集团董事,因此前述人员构成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修订版)》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对此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